

時間:中華民國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5,545,1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499,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324,000 股),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63.08%。

出席董事:張玉斌、蔡林福、陳政琦、周俊宏

主席:張玉斌 董

事

記錄:溫文聖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修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法令修訂及依經濟 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示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 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贊成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三)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員工酬勞新台幣4,150,768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660,307元。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略)
- (五)本公司庫藏股票執行情形報告(略)
- (六)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張明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擬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稿,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謹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承認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 竣。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 807, 332
2013 年版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數	(14, 24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 876, 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6, 916, 553
本期稅後淨利	60, 722, 33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072,234)
可供分配盈餘	121, 566, 656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每股配發1元)	(40, 823, 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 743, 656

董事長:||講師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流 通在外股數致比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謹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承認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 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 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謹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贊成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公決。

- 說 明: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 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 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銷售配售方式及 申請上市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 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上市法令規 定。由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 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 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 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 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 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謹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贊成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與實際營運所需,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贊成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105年6月27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擬提前全面 改選。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之董事 於股東會當選日起即日就任,任期3年,自105年5月31日至108年5 月30日止。

二、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13條及第13條之2等相關規定,除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名外,並無任何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105年4月8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名單及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70C71- H	机快运八石十一运匠	正人子 10 旧朋 只不 12 1	
姓名	學歷	經歷	目前主要任職及 兼任其他公司或 機構之名稱與職務	持有股數
周俊宏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畢業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 管理系畢業 徳州大學阿靈頓分 校 UTA EMBA 畢業	美商 Altec Lansing 台灣分公司採購副理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購主任 致福電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經理(PC 事業部 及通訊事業部) 仁寶電腦 NB 事業部採購資深經理 仁寶電腦 NB 事業部業務資深經理負責日系 客戶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產品企畫副處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採 購副處長	0 股
蔡育菁	台灣大學會研所 台中科技大學會統 科畢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 系畢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中科技大學專(兼)任講師 中州科技大學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專(兼)任講師 大葉大學專(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兼任講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助教	耀登科技服份有限公司 華聯會計師 一种	0 股
黄志成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0 股

三、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0頁~第62頁(附錄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七屆董事任期三年, 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 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37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8, 676, 359
董事	61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25, 714, 666
董事	579	源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傑中	23, 682, 888
董事	139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琦	23, 157, 748
獨立董事	A1212****	周俊宏	21, 058, 070
獨立董事	L2215****	蔡育菁	20, 433, 313
獨立董事	B1203****	黄志成	20, 426, 936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 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公決。

四、本次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不一人主,人人人人人们在人口人人,他们们们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董事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SUN MOST LIMITED	董事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張玉斌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枯 壮 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蔡林福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傑中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經理			
陆北大	銓祐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陳政琦	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			
周俊宏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	採購副處長			
茄女笙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蔡育菁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黄志成	百事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25,545,140 權,贊成權數 23,307,140 權,占表決權數 91.24%;反對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無權及未投票權數 2,238,000,占表決權數 8.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截至散會止,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25,545,140 股,佔已發行總股數 40,499,000 股(已扣除庫藏股 324,000 股)之 63.0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	酌予文字
	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修正,以資
	壹拾元 <u>整</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	壹拾元 <u>正</u>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	明確。
	事會分次發行。	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	
	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	
	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	酌予文字
	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	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	修正,以資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	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	名式股份得視需要免印製股票,但應	
	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	<u>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		
	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酌予文字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修正,以資
	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内或公司决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明確。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u>不得為</u>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均停止	
	<u>之</u> 。	<u>z</u>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	配合申請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	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	上市櫃之
	股有一表決權。	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	需要,酌予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	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	文字修
	開股東會時, <u>應</u> 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	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依公司法第一	正,以資明
	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	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確。
	令規定辦理之。	限。	
第十二條之	(刪除)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	現行公司
_		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	法第 156
		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條第 3 項
			及第 4 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已將公司
			申請撤銷
			公開發行
			之程序予
			以明定,故
			刪除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	酌予文字
	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	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	修正,及配
	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	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	合申請上
	年,連選得連任。	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	市櫃之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	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	要,增訂一
	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般董事於
	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	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本公司股
	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	票上市
	則」辦理。	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	(櫃)掛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	規定辦理。	期間亦採
	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		候選人提
	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		名制度。
	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		
	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第		
	一項獨立董事以外之其餘董事,其選		
	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		
	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		
	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	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車馬	依公司法
_	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費及事務費,公司得參酌同業之通常	第 196 條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	水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	之規定修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對於獨	正第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	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	項;「股票
	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	理報酬。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	上市或於
	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	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證券商營
	之。	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	業處所買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	险 。	賣公司薪
	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資報酬委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		員會設置
	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		及行使職
	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權辨法」第
			七條,及參
			酌「上市上
			櫃公司治
			理實務守
			則」之規
			定,增訂第
			二項。
第十三條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	修改文字
_	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	
	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	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	
	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	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	
	規定辦理。	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	
		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	
		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	
		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 <u>總</u> 經理一人,其委任、解	•
	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	市或於證
	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	辨理。	券商營業
	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		處所買賣
	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設置及
			行使職權
			辨法」第七
			條,增訂第
			二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酌予文字
	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	修正,以資
	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	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明確。
	交股東會承認之	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提	
	一、營業報告書。	請承認。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	配合公司
	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	缴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	法第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	235 條之
	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	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	修正,並參
	提撥之。	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	照經濟部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	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104. 06. 11
	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經商字第
	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104024138
	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	90 號函釋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	之規定,增
	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	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訂員工酬
	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		券及董監
	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酬券等項
			目。
第十九條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	配合證期
_	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	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	局函令規
	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	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由董事	定公司章
	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	程須明訂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	辨理。	股利政
	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需要	策,且股利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	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	分派之數
	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	競爭優勢,決議分派股利時,現金股	額及種類
	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	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須 明 確
	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		化,故予以
	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		增訂相關
	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		事項。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		
	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		
	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		
	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		
	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配合法令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修正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增列修訂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日期及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字修正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		
	<u>日。</u>		
		除章程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	
		第十三條之二、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刪除監	
		察人條文自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	
		之日起生效外,其餘條文即日起適用。	



各位親愛的股東:

「誠信、創新」是耀登創立以來堅持的經營理念,我們以誠信的心面對客戶及供應商, 以創新的態度厚植堅強的研發實力並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在營運兼顧回饋社會及照顧 員工的前提下,最終經營成果將回報股東長期的支持。

一、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耀登從事無線通訊等相關產品領域,產品銷售以高技術含量及高附加價價值為主,研發資源上的投入,使得技術得以保持領先,我們將積極並快速佈局具市場性之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競爭力並取得市場先機。雖然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惟 104 年度在全體同仁戮力以赴下,經營成果穩中透強,表現較上一年度亮眼。耀登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67,941 仟元,較 103 年度的 752,680 仟元成長 2%,本期淨利 60,584 仟元,較 103 年度的本期淨利 46,027 仟元成長 32%,104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為 1.4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104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資訊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仟元

7/11/1/1 × 110/2/11/10/1		1 M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767, 941	752, 680
營業毛利	309, 450	278, 688
營業費用	262, 020	229, 149
營業利益	47, 430	49, 539
營業外收支	35, 928	11, 041
稅前淨利	83, 358	60, 580
本期淨利	60, 584	46, 02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8, 726	61, 079
資產報酬率	6. 18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89	8.16
純益率	7. 89	6.11
每股盈餘(稅後)元	1.49	1.14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無線通訊射頻天線

射頻天線為耀登主要技術根源且為主要營收及獲利來源,為取得市場先機,耀登在射頻天線持續投入資源研發前瞻技術,以維持技術實力之優勢,我們持續將在工業、網通及消費性等產品長期累積之核心技術及研發成果,導入物聯網、智能家居及醫療等新產品應用領域。

量測設備銷售

量測設備主要係代理瑞士SPEAG公司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及代表原廠提供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因該產品具市場獨佔性,為耀登持續提供穩定之營收及獲利,近年來電子產品逐漸導入醫療應用,對人體之影響之評估更顯重要,將持續引進瑞士原廠ZMT公司醫療級評估系統及軟體,以提升營運動能。

量測認證服務

量測認證以「一次檢驗,全球通行」為目標,協助客戶產品快速通過全球各國對電子產品之法令規範並取得上市核可證書,使客戶產品得以順利上市販售,104年除了擁有中國出口美國之電子產品FCC認證轉單效應外,亦將投入發展電子產品用戶體驗非強制性測試項目,渴望成為耀登另一成長動能。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無線通訊產業的成長,耀登未來主要著重在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三大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切入未來主要成長的市場。

耀登持續以創新和研發來提升無線通訊領域的技術層次,研發人員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平均工作資歷5年以上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

未來本公司研究發展及產品策略:

- 以通訊技術為發展主軸,持續建構RF、SAR、HAC及EMC等關鍵技術。
- 以行動通訊、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市場產品為研發軸心,從近期的Small Cell、智能家居產品到中期的車載模組、天線模組整合到長期5G毫米波、生理監控及細胞異常偵測技術。
- 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之技術及產品整合,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

耀登提供客戶從產品規劃、研發設計、量產再到上市認證,建構One Stop無線通訊水平式整合服務,減少客戶研發資源浪費並加快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不斷追求好還要更好,只因我們相信「沒有完美的狀態,只有不斷的超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張江

會計主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①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政琦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29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資產	附註	<u>104 年 12 月 3</u> <u>金 額</u>	B1 日 <u>%</u>	103 年 12 月 3 金 額	B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900	13	\$ 105, 07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	_	7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0, 471	12	74, 20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t	29, 856	3	16, 64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_	61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	18, 921	2	31, 455	4
130X	存貨	六(三)	5, 804	1	25, 901	3
1410	預付款項	t	17, 096	2	4, 1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 197	33	258, 869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65, 660	53	435, 72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0, 009	9	70, 55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17, 331	2	17, 656	2
1780	無形資產	t	2, 118	_	1,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 804	2	22, 59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Л	5, 554	1	7, 5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 354	67	556, 063	68
1XXX	資產總計		\$ 881, 551	100	\$ 814, 932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金	- 12 月 3 額	1 日	103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流動負債			<u></u>		<u>~</u>	
2150	應付票據		\$	2, 382	_	\$ 1,320	_
2170	應付帳款			41, 778	5	47, 63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t		53, 620	6	41, 1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1, 778	6	32, 85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t		6, 948	1	50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939	_	2, 310	_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八)及八					
	負債			12, 184	2	12, 1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316		8, 36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 945	20	145, 861	18
	非流動負債			_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30, 461	3	42, 64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2, 842	4	27, 23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 479	2	10, 0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 782	9	79, 901	10
2XXX	負債總計			255, 727	29	225, 762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408, 230	46	408, 230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40, 786	5	40, 786	5
	保留盈餘	六(十二)(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 503	1	5, 8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 767	3	28, 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 639	15	91, 687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9, 899	1	13,844	2
3XXX	權益總計			625, 824	71	589, 170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1, 551	100	\$ 814, 93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 張玉斌

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項目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60, 231	100	\$	385, 8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						
		九)(二十二)及七	(304, 337) (<u>66</u>) (243, 102) (<u>63</u>)
5900	營業毛利			155, 894	34		142, 718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 721) (1) (2, 59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 599	1		3, 89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 772	34		144, 015	37
	營業費用	六(九)(十八)(十						
		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 363) (9) (37, 790) (10)
6200	管理費用		(62, 191) (13) (51, 19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 752) (8) (26, 99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 306) (30)		115, 986) (30)
6900	營業利益			17, 466	4		28, 0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		22 212	_		22 221	
5 000	all and a fine and a	セ		22, 213	5		23, 99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3, 632	1	<i>(</i>	3, 3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04)	- (1, 143)	_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六(四)		0.4.000	-		4 010	
700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 806	7		4,0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 647	13		30, 169	8
7900	税前淨利	. (- 1)	,	77, 113	17	·	58, 19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 391) (_	4)	Φ.	11,721)(_	3)
8200	本期淨利		\$	60, 722	13	\$	46, 477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00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	(A	0 450) (0)	(d)	000)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 478) (2) (\$	206)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		1 001	1		18	
	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1	1		18	_
8361	皮磺吖肥里分類主損益之損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六(十三)						
0901	四外宫建機構財務報衣撰昇 之兌換差額	ハ(ナニ)	(4, 753) (1)		18, 010	5
8399		六(二十)	(4, 755) (1)		10, 010	J
0000	所得稅	ハ(ーー)		808	_ (·	2,83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 822) (2)	\$	14, 986	$\frac{1}{4}$
8500			\$	48, 900	11	\$	61, 463	16
ბესს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Φ	40, 900	11	Φ	01, 400	1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9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8	\$		1.14
			-	_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星斌

會計主管



					法		特				構見換点	外營運機 財務報表 算之兌換		
	_ 附 註	 通股股本	普主	通股溢價	公	積	公	積	未	分配盈餘	_差_	額	權	益總額
<u>103</u>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 230	\$	40, 786	\$	3, 200	\$	28, 767	\$	48, 054	(\$	1,330)	\$	527, 7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656		-	(2,656)		_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_		-	(188)		15, 174		14, 986
103 年度淨利		 _								46, 477		_		46, 47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 230	\$	40, 786	\$	5, 856	\$	28, 767	\$	91, 687	\$	13, 844	\$	589, 170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 230	\$	40, 786	\$	5, 856	\$	28, 767	\$	91,687	\$	13, 844	\$	589, 170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4,647		-	(4,647)		_		-
宣告現金股利	六(十二)	_		_		_		_	(12, 246)		_	(12, 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_				-			(7,877)	(3, 945)	(11,822)
本期淨利		 _		_		_		_		60, 722		_		60, 7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8, 230	\$	40, 786	\$	10, 503	\$	28, 767	\$	127, 639	\$	9, 899	\$	625, 824

註: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 及員工紅利\$8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干

整理人 張玉斌

會計主管:



-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77,113	\$	58,198
呆帳損失提列數(備抵呆帳損失迴轉收入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 六(四) 六(五)(十六) 六(十六)	(155 34,806) 453)		128) 4,016) 580) 77)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六(五)(六)(十八) 六(十八)		5,991 2,050	(54) 6,737 748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七)	(1,027) 636) 1,004		467) 1,157) 1,1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721 2,599)	(2,599 3,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04		20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418) 13,214) 527 25,323		5,846 2,043) 144) 583)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0,097 12,902) 14	(13,036) 1,321 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062 5,861) 12,476 18,113		562 3,762 13,025 6,23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8 5,047 61,285		1,751) 2,904 75,447
支付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2,951) 1,027 1,028)	•	1,715) 467 1,155)
收取之股利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 58,969		1,157 74,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10.700	,	2.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三)	(12,789) 14,195) 296	(3,161) 1,243) 394
無形資產增加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А	(3,074) 2,980) 4,992 27,750)	(48) 1,753) 307) 6,118)
沒貝/0 到之序/5 並 川山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30	(0,118
短期借款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12,184) 36 12,246)	<u></u>	33,750) 102,500 107,671)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六(一)	\$	24,394) 6,825 105,075 111,900	\$	38,920) 29,163 75,912 105,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張玉斌

經理人:張基斌

計主管:溫文聖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42 號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集團」)民國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 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 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 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月 1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 次	產	附註	<u>104</u>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81 日	103 金	<u>年 12 月 3</u> <u>額</u>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4, 650	27	\$	227, 132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_	_		3, 3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4, 846	3		52, 384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4, 407	22		187, 13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5, 936	1		3, 173	-
130X	存貨		六(四)		17, 186	2		34, 974	4
1410	預付款項				14, 934	1		12, 410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潛	笋額	六(五)及十二(三)		49, 285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 897	3		40,06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1, 141	64		560, 633	5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資產 一非流							
	動				878	-		8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9, 615	5		99, 8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前	六(六)及八		260, 266	26		256, 290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1,075	1		11, 323	1
1780	無形資產				3, 444	-		3, 7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 044	2		23, 85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Л		23, 143	2		23, 79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5, 465	36		419, 733	43
1XXX	資產總計			\$	1, 016, 606	100	\$	980, 366	100

(續次頁)



			104 年	, ,	31 日		1 日
	負債及權益	<u></u> 附註	<u>金</u>	額	%	<u>金 額</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5, 000	3	\$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1, 886	3	41, 308	4
2170	應付帳款			82, 802	8	115, 490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セ		_	-	43	_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十一)		123, 624	12	97, 385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せ		2	-	2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 101	-	2, 3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及八					
	負債			22, 184	2	15, 5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 429	1	11, 94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 028	29	304, 207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2, 961	4	43, 2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 894	3	27, 23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0, 799	2	11, 2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 654	9	81,715	8
2XXX	負債總計			385, 682	38	385, 922	3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08, 230	40	408, 23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0, 786	4	40, 786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 503	1	5, 8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 767	3	28, 76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 639	13	91,687	9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9, 899	1	13, 84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625, 824	62	589, 17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5, 100	_	5, 274	1
3XXX	椎益總計			630, 924	62	594, 444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 016, 606	100	\$ 980, 3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項目	附註	_ <u>金</u>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767, 941	100	\$	752, 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						
		=)(= + -)(=	<u>-</u>					
		十二)(二十五)						
		及七	(458, 491)(60)	(473, 992)(63)
5900	營業毛利			309, 450	40		278, 688	37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						
		二)(十五)(二十	-					
		-)(=+=)(=	<u>.</u>					
		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 706) (12)	(89, 779) (12)
6200	管理費用		(89, 302)(11)	(71, 95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 012)(11)	(67, 41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 020)(34)	(229, 149)(30)
6900	營業利益			47, 430	6		49, 53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		31, 498	4		16, 7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九)		5, 305	1		3, 014	_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1, 754)	_	(1,949)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六(五)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9	_	(6, 778) (1)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 928	5		11, 041	1
7900	稅前淨利			83, 358	11		60, 5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2, 774) (3)	(14, 553) (2)
8200	本期淨利		\$	60, 584	8	\$	46, 027	6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4</u> 金	 年 額	<u>度</u> <u>103</u> 金	<u>年</u> 額	<u>度</u>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71</u>		-7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 492) (1)(\$	230)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三)					
	所得稅			1,614	-	39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六)					
	算之兌換差額		(3, 330) (1)	19, 56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					
	項目		(1, 458)	- (1, 4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三)					
	之所得稅			808	- (2, 836)	_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58)(2) \$	15, 05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 726	6 \$	61,07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 722	8 \$	46, 47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38)	- (450)	_
			\$	60, 584	8 \$	46, 02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 900	6 \$	61, 463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	- (384)	_
			\$	48, 726	6 \$	61, 07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9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8 \$		1.14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命計 主 答



		歸	屬	於	母	公		II SHITTI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	餘	Bi M	、營運機構財						
											四 Yi 務報	·宮建機傳則 {表換算之兌						
	附 註	普通	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_ 未 分	分配盈餘	_ 换	差額	. 總	計	非 1	空制權益	權	益總額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3,200	\$	28,767	\$	48,054	(\$	1,330)	\$	527,707	\$	5,658	\$	533,3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五)(十六)		_	_		_		_	(188)		15,174		14,986		66		15,052
109 左帝人以临却坚	<i>Φ</i> /(1//)								(13,174			,			
103 年度合併總損益				<u>-</u> _						46,477			-	46,477	(450)		46,02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5,856	\$	28,767	\$	91,687	\$	13,844	\$	589,170	\$	5,274	\$	594,444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4,647		-	(4,647)		-		-		-		-
宣告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2,246)		-	(12,246)		-	(12,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五)(十六)		-	-		-		-	(7,877)	(3,945)	(11,822)	(36)	(11,858)
104 年度合併總損益			<u>-</u>			<u>-</u>				60,722		<u>-</u>		60,722	(138)		60,5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8,230	\$ 40,786	\$	10,503	\$	28,767	\$	127,639	\$	9,899	\$	625,824	\$	5,100	\$	630,924

註:民國 103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之董監酬勞為\$836 及員工紅利\$8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玉斌



計主管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3,358	\$	60,5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迴轉收入數)損失提列數	六(三)	(32)		4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六(十九)	(879) 289		6,778 136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七)(十九)		-	(5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1,067)	(5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攤銷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六(二十一))	51,449 3,179		46,627 2,8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409)	(2,061)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六(十八) 六(二十)	(636) 1,754	(1,157) 1,949
利忌貝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ハ(一丁)		1,/34		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7,538 37,240)		20,197 16,845
其他應收款		(2,763)	(2,181)
存貨			17,788	(7,853)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2,524) 56)	(2,503)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0)		,,
應付票據		(9,422)	,	36,567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88) 43)		3,584) 872)
其他應付款			18,186	`	22,4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520)	(52 9,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79	(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39		186,306
支付所得稅 收取之利息		(7,090) 2,409	(5,642) 2,061
支付之利息		(1,958)	(2,009)
收取之股利			636		1,1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536		181,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六(二) 六(二)		3,371	(6,722) 3,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1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六(六)(二十六)	(10,223 53,548)	(38,201) 44,147)
<i>哪直个勁座、廠房及設備價款</i>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ハ(ハ八一 ハ)	(845	(395
無形資產增加		(3,074)	(2,017)
受限制資產減少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八	(5,770 3,966)	(917 1,8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5)	(4,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1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23)	(92,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1m/14.41.10m/14.41.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5 000	,	46.25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八) 六(十)	(5,000 23,573)	(46,250) 111,004)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六(十)	(20,000		10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茲共用各點到		(36		1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46) 10,783)	(54,7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2)	`	10,6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518		45,060 182,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六(一)	\$	227,132 274,650	\$	182,072 227,132
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u> </u>	,000	<u> </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孟斌

經理人:張玉林

會計主管:溫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現行條文

第 二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 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 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 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三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 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 新增

現行條文

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 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 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本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依本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 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由財會部門 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 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 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 依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 性等事項。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 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治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 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 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 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察考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 多多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合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合計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会 新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的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 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 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 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 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 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 辦理:

(以下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 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者、會 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 辦理:

(以下略)

第 <u>五</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則應有價,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進行。
-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 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 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 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 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 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現行條文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第四

如下: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交易金額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 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 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 料,其中合併、公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
- 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 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 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五 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 先經董事會決議通
- 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

第 <u>六</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 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 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現行條文

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指定之人員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資產經稅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可養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三章規定辦理。

第 <u>五</u>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申報 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 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依<u>前述</u>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現行條文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 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 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三、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如</u>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删除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估價程序如 下: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

第二章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 十 條 關係人交易認定依據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三 條及第六條辦理相關評估及估價程序外,尚應 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u>二</u>條或第十 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u>六</u>條二、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現行條文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 質關係。

第 十一 條 關係人交易決議程序如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 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u>五</u>條或第十 <u>六</u>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 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 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準則第三十條<u>第</u> 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如 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 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 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u>係</u>與關 係人簽訂合建

之合理性,並<u>應</u>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以下略)

現行條文

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 複核及表示具

體意見。

(以下略)

第 十三 條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如因下列情形,並提 出客觀證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或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 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 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 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 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

第 十三 條 <u>關係人交易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u> 易價格時應辦事項如下: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

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 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 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 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 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 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 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 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
二、應將第一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	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
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二、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規定辦理。	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
	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
	規定辦理。
第三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新增
第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新增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 三 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審計	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董事會及股東會。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	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	
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七條	第 十五 條
第二十八條	第 十六 條
第二十九條	第 十七 條
第三十條	第 十八 條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	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
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	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
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	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
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前二款之規 定辦理。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以下略)

第 五 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現行條文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 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及前二款之規 定辦理。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以下略)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